

從業道德規範承諾書

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南茂」或「公司」）為遵循政府法令，恪守商業行為及道德準則，以維持公司聲譽，並規範公司之禮品餽贈與商業招待行為，並鼓勵同仁對違反從業道德標準之行為，勇於檢舉，以發揮自我監督、自行更正之功效，南茂已通過「從業道德規範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及「意見箱作業管理辦法」等人事規章，以資遵循。

立承諾書人（下稱「本人」）為南茂之員工，為配合公司前開規定，謹聲明暨承諾如下：

- 一、 本人已充分了解前述「從業道德規範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、「意見箱作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內容。
- 二、 本人承諾遵守前述「從業道德規範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及「意見箱作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再次特別重申於南茂任職期間，絕對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（一） 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與公司之間利益衝突之行為，不得藉由職務之便或使用公司資產、資訊，謀取個人利益或使親友或其他第三人得利。
 - （二） 與客戶、供應商或競爭對手間不得有任何對價之顧問諮詢或僱傭的關係。
 - （三） 禁止為規避本規範，而透過代理人、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從事上述活動。
 - （四） 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接受任何可能損及公司利益或聲譽之饋贈、招待或接受任何形式之賄賂。如收受任何饋贈或招待，應依本公司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處理。
 - （五） 不得對客戶、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，行求、期約或提供接受任何可能損及公司利益或聲譽之饋贈、招待或接受任何形式之賄賂。
 - （六） 對本國或非本國之政府官員、或其他公權力機構成員，應恪遵我國刑法、其他相關法律或非本國之相關法律，如美國之“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”或其他反貪污國際公約之規定，不得行求、期約或提供接受任何可能損及公司利益或聲譽之饋贈、招待或接受任何形式之賄賂。
- 三、 本人如違反前述「從業道德規範」、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、「意見箱作業管理辦法」及其嗣後增修內容，願遵從南茂依「員工獎懲管理辦法」規定所為之一切懲處，並對南茂依法向治安或司法機關提出之刑事告訴，及其他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 如遇有違法、不當或損害自身權益之情事，依「意見箱作業管理辦法」申訴與舉報。

立承諾書人：

工號：

公 元

年

月

日